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吉隆镇美丽产业廊道 建设项目采购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吉隆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吉隆镇龙腾路 21 号 联系电话：0752-8116877 联系人：柯志勇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业为地基基础。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位于吉隆镇人民路，设计起点接现状广汕公路，向南延伸至于吉隆与黄埠镇域交界处，道路沥青罩面约 1 公里，外立面和屋顶改造房屋约 431 栋，修复、安装路灯约 169 个，种植行道树约 334 棵，设计安装空调罩约 600 个，“三线”下地约 3.65 公里。工

		程总投资约 3268.6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659.27 万元。 2. 为上述项目提供地基基础检测服务，检测时间将根据项目实际完工时间确定，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2. 方式：提交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计价标准：费用依据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等有关收费标准下浮计取。 服务金额最高 634326.4 元，最低为 525344.71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审核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全部成果提交并经审查合格后，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检测规范标准，符合惠州市和惠东行业主管部门有





		关规定及检测规定要求，并对其检测结果负责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